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6〕69号

关于做好2026年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我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行政管理岗位职等职级晋升和工资晋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1. 获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高一层级职称或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者；

2. 获得高一层学历、学位者；

3. 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者。

（二）行政管理岗位人员

符合职等职级晋升年限的各职级行政管理人员。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按本人晋升类别填写相关表格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9月24日前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部门审查考核

各部门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对晋级人员考核推荐并签署意见后，于9月24日将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报送人事处。

（三）资格审查

人事处对申报人的任职情况、所获资格进行审查认定，确定聘任人员和工资晋级人员名单。

（四）学校审批。

三、材料要求

（一）获得职称或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晋升者须提交《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1份，《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申请表》1份，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原件及1:1复印件1份。

（二）获得学历、学位晋升者须提交《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申请表》1份，学历、学位证原件及1:1复印件1份。

（三）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者须提交《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申请表》1份，高校教师资格证1:1复印件1份。

（四）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者须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申请表》1份经部门考核签署意见。

四、定级标准

教职工职等职级定级条件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校人字〔2025〕22号）执行。

附件：1.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

- 2.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
- 3.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年9月22日印
